

正定州志

萬象起於虛萬物生生之理成於剝故天有水旱
地有磽确畸零人有鰥寡孤獨疾痛憂傷之達其
理造化故爲此缺憾之留補救因之曰起而有功正
定當燕趙之衝西鄰秦晉歲偶饑斗米不下數百錢
而砂礫中行潦風沙半侵疆理每念鴻飛鳥集餘
殘骸臭穢道路見之慘目言之用益酸心按周禮遺
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凶荒備焉其有艱阨老孤
羈旅分別於門關鄉鄙卹之漢興令民環廬樹桑春
出民必持薪樵宋崇寧初有居養院安濟坊三年爲



園置籍瘞人我

朝折衷成憲監古求備制府桐城公尤勤求民隱在在
仰體

皇上如傷保赤至意以故義倉有圖賑恤有紀養局有案
下至一草一木之生必爲之時其陰陽以宣節物辨
夫之數政者規撫前民奉行

新制皆能發前人所未發而行之卽人人意中事也唐
太宗云此微勸吾行仁義而旣效矣嗚乎夫民亦仁
幸生於

今日得睹文貞仁義之效而並沐浴其膏澤也與志事

正定府志卷之十三

惠政上

倉儲
種植

倉儲

魏李愷平糶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糶之故雖遇饑饉糶不貴而民不散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較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糶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廩及原數六百石還府以現儲米三千一百石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是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是行於司倉時陸九淵在勅令局見之遂編入賑卹門

順治十一年

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

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察積
穀多寡分別議奏

會典 國家預籌民食直省州縣各設常平倉及社倉
義倉歲儲穀米并聽所在官民捐輸備用每年出陳
易新檢歲穀減價平糶法制綦詳

定制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平價糶
還我朝便民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災戶貧民

康熙十八年奏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
諭官紳士民輸米穀照例議叙鄉村立社倉鎮店
立義倉並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春

月借貸秋收償還每石收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
呈詳上司報部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
城備賑義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二

十九年

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 三十年覆准直屬所捐米石
倘遇荒歲卽以此項散給其留倉餘剩者每年三四
月照市價平糶 又覆准直屬捐米內有高糧春氣
一動卽易發紅着卽糶賣買粟還倉備賑 三十四
年遵

旨議准令直省督撫飭各州縣常所官員勸諭紳士人等

每歲收穫時令各戶量力所能不論斗石捐輸積貯
若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收穫時卽照原領米麥交
納 四十三年議准積貯米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
陳易新 又議准直隸所屬米價騰貴將各州縣所
存米石量減平糶俟秋成時購買存貯 四十五年
覆准直隸米價漸昂將常平倉動十分之三減價糶
賣如穀少之州縣卽於附近酌撥運糶

雍正二年覆准社倉所捐之數不拘升斗亦不以上
下加獎勵其正副社長果出納有法鄉里推服按年
分派十年無過題請給與頂帶其收息之多寡每

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祇收本穀十年
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 四年議准平糶
多立厰所預定日期令附近村庄居民赴厰糶買州
縣官親盤監糶毋使窮民有遠涉守候之苦 五年
議准各省常平倉每年春間借出穀石秋收後勒限
征比務於十月底照數完納造具冊收送部歲底令
知府直隸知州親往盤查其府州倉穀責令該管道
員盤查出具印結申報

乾隆二年議准糶價銀毋庸提解府庫地方官於每
年歲暮將務將穀石數目并糶賣價值據實詳報委

員盤查 又議准令直督酌量州縣大小需穀多寡
逐一確查存案俟豐收價賤之年動帑糴貯不必拘
定十年之限總以民之所餘官爲採買 三年三月
奉

諭旨嗣後無論常平社倉穀石若遇歉收之歲兵民領借
者秋後還倉概免其加息永著爲例 十七年議准各
省凡係夏災借給籽種口糧俟本年秋收後照征秋
災借給於次年麥熟後照征均扣限一年免息催還
二十四年五月奉

諭旨直隸各屬現在雨澤未能霑濡近京州縣平糶常平

倉穀僅照定例每石減銀五分貧民仍恐買食維艱并着方觀承酌量地方市價每石減糶銀二三錢俾閭閻均沾實惠該部卽遵諭行

是年春夏幾輔少雨糧直倍昂制府方公預籌民食飭州縣市價按旬飛報以便奏請減糶隨奉議准價逾二兩以上者每石減銀三錢一兩八錢以上者每石減銀二錢一兩六錢以上者每石減銀一錢一兩六錢以下者仍照五分成例時正定各屬斗米不下二百錢奉文大減二十五七等年又奏准照二十四年減例辦理市價日平民受其惠

朝

按平糴法始於魏李悝漢因之立倉凡以爲民也唐時和糴與生至宋熙豐後俵糴均糴括糴等名種種病民第供軍國之用殊失常平本意我

題

史所未及也義倉輸之當社視紫陽崇安社倉無異貞觀初與常平并舉以備凶荒高宗而降稍假以給他費後漸廢寢陸宣公茶稅置倉重申戴胄積穀備荒之議終未修舉宋乾德元年所以有小歉失於預備之詔自後青苗政行朱子權本耗時出納美意轉爲祖王氏者藉口而官或移用息未嘗除甚者拘催無異於正賦法豈任咎與制府方公義倉請免具一疏誠有見夫社倉自入奏冊其弊有如前所云者

國

典而類編之以永爲世法

戶部議准義倉之設原係閭閻自爲捐輸預備緩急

之需以佐常社之不足應如所奏嗣後土民內有捐

輸及數應行題獎者照例具題其捐穀數目每年一次專摺具奏凡上年報捐穀數及出借動用之項於次年二月內分晰奏明存案以備稽查仍不時查察如有借端侵隱情弊卽行叅究可也

義倉規條

一建倉 朱子社倉法準邑之大小計道里遠近建立倉房俾捐輸易達賑貸老弱便於取給里黨相調閱見親切於以發其任卹之情而取效集事爲尤速今依法奉行每倉建房三間周以高垣額題某村義倉列各村名於後分間設門以便新舊輪流出借且易

盤查士民捐料建倉者估照穀價一體獎勵歲修所需動支息穀自後捐輸漸多添建倉廩動支息穀估計報銷

一勸捐 秋收豐稔勸好義樂輸紳衿士庶人等捐穀十石者官給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報明上司遞加獎勵所捐穀石貯倉取倉正倉收立案其勸捐之法縣設印簿摘叙義捐緣由擇誠實紳士董理無論粟米雜糧不拘多寡聽民自捐登名數於冊毋許勒派每年秋收舉行十月交倉收貯歲終造冊具報麥收後有願捐者聽款歲停捐有富戶

請捐者逾格旌之

一典守 每倉立一倉正穀多添設倉副一人佐理於鄉耆中擇端謹殷實者在之免其差徭將姓名報憲立案倉正副經管三年能於本鄉休戚相關辛勤無悞由縣詳府給匾獎勵六年無過詳司給匾十年無過詳院給匾徇私者革懲侵蝕者治罪賠補每倉置倉夫一名或二名住倉看守於息穀內按月給穀五斗如勤慎辦公隨宜增給

一出納積息 每年青黃不接時按半出借於三月松開倉預期倉正副按村庄大小書明應借若干列榜

送官核明揭之倉門借戶具保領倉正副畫押登錄
每戶自數斗至二石止愿借雜糧者亦如之遊手好
閑者不准借通計一村無捐戶者不准借倘有強借
滋事鳴官究治事畢將簿領送核鈐印秋收後發倉
照數催還其加息視歲豐稔收成八分以上加一收
息收成六分七分免其加息每斗收耗穀三合五分
以下緩至次年秋後分別加免還倉借雜糧者豐年
易穀交還仍照穀息加息均於借簿註銷歲終通計
收欠數及免息若干分晰具冊送縣核查頑抗不交
者倍罰徇私捏銷者罰亦如之故絕無追者免追每